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6 年 12 月指出，由於屋宇署延遲就部分未有按清拆命令拆卸建築物的單位「釘契」，或會因此損害準買家及按揭機構的知情權，及令準買家的利益受損。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清拆命令發出的時間劃分，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遵行命令，而又未有「釘契」的個案；
- 2) 有何措施改善因延遲「釘契」影響準買家及按揭機構的知情權，及令準買家的利益受損的情況？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 1) 有關尚未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清拆令，屋宇署並無編製統計數字。
- 2) 屋宇署一直採取各項措施，加強監察清拆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進度。就此，屋宇署正更新資訊系統，使土地註冊處有關清拆令註冊的電腦資料可以自動上載至系統中，以便屋宇署監察新發出的清拆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進度。

至於較早前發出但尚未註冊的命令，屋宇署已修訂內部指引，要求人員在跟進有關命令的遵辦情況時，為有關命令即時安排註冊。此外，屋宇署最近已修訂其網頁，提醒公眾部分較早前發出的清拆令可能仍未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使處所沒有清拆令，亦不代表有關處所沒有僭建物。樓宇準買家應就其擬購入的物業進行視察及於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或經屋宇署的「百樓圖網」查閱相關批准圖則及小型工程記錄，以確定物業是否有僭建物，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有關物業沒有僭建物。樓宇準買家亦可向樓宇賣方索取有關資料或向屋宇署查詢。

- 完 -